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3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詹德金

被告 詹益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1,265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發公司）、詹德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春發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邀同被告詹德金、詹益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詎春發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被告詹益炘辯稱：春發公司尚在運作，惟訂單減少，無法依
03 約還款，被告雖為連帶保證人，已不在春發公司工作，資金
04 皆為詹德金運用，被告無力償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被告春發公司、詹德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增補借
09 據、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詹益炘所不爭執，被
10 告春發公司、詹德金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1 審酌，堪信為真實。被告詹益炘雖辯稱其無力償還等語，但
12 無力償還並非得解免或延緩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附此敘
13 明。

1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鳳櫻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04	合 計		4,630元	

05 附表：

06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9,759 元整 (147-71-0007061)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9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
2	381,506 元整 (147-71-0007053)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9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